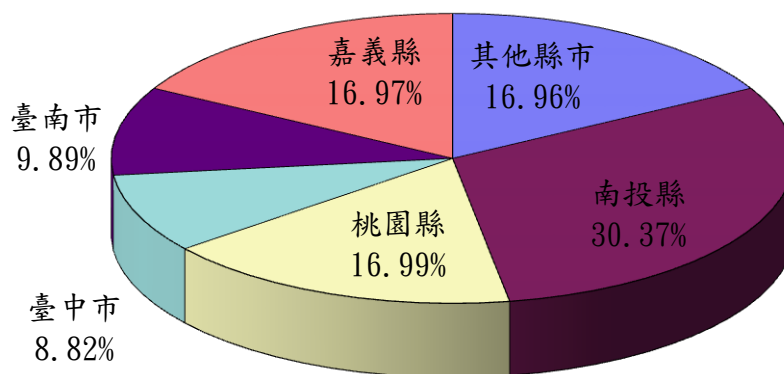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102年辦理21座水庫淤積濬渫工程共計5,439,369立方公尺其中以南投縣辦理水庫淤積濬渫工程1,652,00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30.37%為最多，桃園縣辦理水庫淤積濬渫工程924,289立方公尺占總數之16.99%次之；全全年辦理14件崩塌地處理工程，其中臺南市9件最多，嘉義縣3件次之；全年辦理河溪治理工程20件，其中嘉義縣14件最多，新北市3件次之；全年辦理5件邊坡護岸工程，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各為2件，桃園縣1件；另外全年僅嘉義縣辦理5件排水改善工程。(如表2、表10)

圖2、水庫保育辦理淤積濬渫百分比

民國102年



	5,439,369	
其他縣市	922,434	16.96
南投縣	1,652,000	30.37
桃園縣	924,289	16.99
臺中市	480,000	8.82
臺南市	537,715	9.89
嘉義縣	922,931	16.97
		100.00

4,516,935

新 北 市  
 臺 北 市  
 臺 中 市  
 臺 南 市  
 高 雄 市  
 宜 蘭 縣  
 桃 園 縣  
 新 竹 縣  
 苗 栗 縣  
 彰 化 縣  
 南 投 縣  
 雲 林 縣  
 嘉 義 縣  
 屏 東 縣  
 臺 東 縣  
 花 蓮 縣  
 澎 湖 縣  
 基 隆 市  
 新 竹 市  
 嘉 義 市  
 金 門 縣  
 連 江 縣

